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内 0725 执 412 号

申请执行人：王志超，男，1983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名苑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601 室。

被执行人：布和础鲁，男，1959 年 2 月 7 日出生，蒙古族，牧民，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呼和诺尔镇白音布日德嘎查。

被执行人：胡光明，男，1972 年 7 月 29 日出生，蒙古族，呼和诺尔镇人民政府职工，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金鼎 6 号楼 9601 室。

被执行人：额日和斯，男，1984 年 9 月 17 日出生，蒙古族，无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公安局家属楼 5 单元 601 室。

被执行人：贾海龙，男，1973 年 2 月 1 日出生，蒙古族，呼和诺尔镇学校职工，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党校楼 2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志超与被执行人布和础鲁、胡光明、额日和斯、贾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布和础鲁、胡光明、额日和斯、贾海龙给付申请执行人 63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250.00 元，共计 64250.00 元。但被执行人布和础鲁、胡光明、额日和斯、贾海龙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19）内 0725 执 41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萨础日拉（与被执行人额日和斯夫妻关系）名下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公安局家属楼 2 号楼 2561 号住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额日和斯的爱人萨础日拉共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公安局家属楼 2 号楼 2561 号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常 春  
审 判 员 文 文  
审 判 员 塔 娜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代 晨